

目錄—已廢止法規

中國統計學社統計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.....	2
中國統計學社統計服務委員會設置辦法.....	3
中國統計學社民意測驗委員會設置辦法.....	4
中國統計學社社員委員會設置辦法.....	5
中國統計學社財務委員會設置辦法.....	6
中國統計學社統計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.....	7
中國統計學社國際統計委員會設置辦法.....	8

中國統計學社統計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74 年 8 月 5 日第 22 屆理、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18 日第 25 屆理、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台(80)內社字第 8006054 號函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中國統計學社(以下簡稱本社)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社統計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本社理事會推舉提請理事長聘請之。副召集委員一人，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人，由召集委員推介提請本社理事長聘請之。
- 第三條 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依前條之規定重新遴聘。
- 第四條 本會負責研究推動統計教育方法之改進、及促進統計教育單位和應用單位間之配合和交流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幹事一至三人，由理事長就本社社員中指派兼任，辦理文書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統計學社統計服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74 年 8 月 5 日第 22 屆理、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18 日第 25 屆理、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台(80)內社字第 8006054 號函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 中國統計學社(以下簡稱本社)為擴大服務社會大眾，發揮統計功能，增進管理效率，依據本社章程第廿一條之規定，特訂定統計服務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統計服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本社理事會推舉，經理事會通過後由理事長聘請之。置副召集委員一人及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召集委員推介，報請本社理事長敦聘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依前條之規定重新遴聘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：
一、統計資料之供應與交換。
二、統計出版物公開出售之商洽服務。
三、統計調查與抽樣方法之設計。
四、統計分析與預測方法之顧問。
五、建立統計制度與查編系統之規劃。
六、統計疑難問題與各種考試試題之解答。
七、本社與社員間之聯繫、查詢與推荐等服務。
八、其他有關統計服務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均由召集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亞太地區統計資訊交換小組，負責處理亞太地區國家有關統計刊物與技術考察等之交換事宜，仍由本會召集委員兼小組召集人。
- 第七條 本會置幹事二人，助理幹事二人，由召集委員推介，報請理事長聘請兼任，處理本會之聯繫、查詢、文書及一般會務。
- 第八條 本設置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統計學社民意測驗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76 年 6 月 26 日第 23 屆常務理事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18 日第 25 屆理、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台(80)內社字第 8006054 號函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中國統計學社(以下簡稱本社)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民意測驗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本社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推舉，提請理事長聘任之；另置副召集委員一人，委員九至十五人，由召集委員推介，報請理事長聘任之。
- 第三條 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兩年，期滿依前條之規定重新遴聘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左：
一、推動民意測驗學術之研究。
二、接受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委託或自行研提主題辦理民意測驗及解答有關問題。
三、與國際知名民意測驗機構交換資料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舉辦民意測驗之主題與計畫應提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以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委員召集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幹事一至三人，由理事長就本社社員中指派兼任，辦理本委員會一般會務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統計學社社員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74 年 8 月 5 日第 22 屆理、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18 日第 25 屆理、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台(80)內社字第 8006054 號函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中國統計學社(以下簡稱本社)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社員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本社理事會推介，提請理事長敦聘之，副召集委員一人，委員十至十五人，由召集委員推介提請理事長聘請之。
- 第三條 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依前條之規定重行遴聘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社員資料之整理，社員之連絡及徵求新社員入社等，以充實、擴展本社基礎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幹事一至二人，由本社社員中遴選兼任，辦理會議紀錄及文書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統計學社財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74 年 8 月 5 日第 22 屆理、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18 日第 25 屆理、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台(80)內社字第 8006054 號函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中國統計學社(以下簡稱本社)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財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本社理事會推舉提請理事長敦聘之，副召集委員一人，委員十一至二十五人；由召集委員推介報請理事長聘請之。
- 第三條 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依前條之規定重行遴聘之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籌措本社財源及資金之管理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幹事一至三人，由理事長就本社社員中，指派兼任，辦理本委員會文書與一般事務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統計學社統計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74 年 8 月 5 日第 22 屆理、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18 日第 25 屆理、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台(80)內社字第 8006054 號函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 中國統計學社統計獎學金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依據中國統計學社(以下簡稱本社)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統計獎學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召集委員及副召集委員各一人，由本社理事會推舉提請理事長聘請之。委員七至二十五人，由召集委員推介報請本社理事長敦聘之。
- 第三條 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，期滿依前條之規定重新遴聘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負責推動統計獎學金之運用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幹事一人，助理幹事二至三人，由召集委員推介，並由理事長聘請擔任，辦理本委員會文書與一般事務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國統計學社國際統計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78 年 4 月 21 日第 24 屆理、監事會第 1 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0 年 9 月 18 日第 25 屆理、監事會第 2 次聯席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80 年 10 月 5 日內政部台(80)內社字第 8006054 號函核定修正

-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中國統計學社(以下簡稱本社)章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國際統計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召集委員一人，由本社理事會推舉提請理事長敦聘之，副召集委員一人，委員八人至十五人，由召集委員推介，提請本社理事長敦聘之。
- 第三條 召集委員、副召集委員及委員之任期為二年，期滿依前條之規定重新遴聘。
- 第四條 本會負責推動本社與國外統計機構之聯繫，促進我國與世界各國統計方法、技術及資料之交流。
- 第五條 本會以每六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委員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置幹事一至三人，由理事長就本社社員中指派兼任，辦理文書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